

附件 10-1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的平江县 2026 年度县人力资源市场与创业就业赋能中心综合体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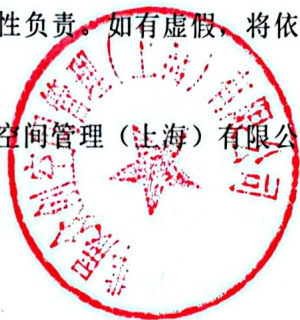
1. 平江县 2026 年度县人力资源市场与创业就业赋能中心综合体运营服务项目，承接企业为平展众创空间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展众创空间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